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吳佳諺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31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8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735100E_11500182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822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82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
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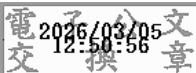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5001681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請各校
參照辦理。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(詳附件1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來函(詳附件2)與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
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(詳附件3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6/03/05 12:58:56
電子文
交換章

